

近年中央政府重大治水計畫推動及執行概況之探討

壹、前言

臺灣位於副熱帶季風區，降雨相對集中於每年5至10月，又地形陡峻，且經濟發展快速，土地高度利用開發，近年極端降雨導致淹水事件頻傳，為改善水患問題，中央政府前於90年10月起陸續推動「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特別預算辦理治水計畫，嗣後為加速進行都會區易淹水之相關區域排水、下水道及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未納入辦理之其他排水路等執行地區性整體改善，中央政府自106年起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特別預算之「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項下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持續推動地方水患整治工作，迄114年度(共5期)已累計編列預算數達943.73億元¹，並將於114年度屆期。另中央管及跨省市河川水系及區域排水等治理工作則由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於各年度公務預算辦理。本專案將就中央政府106至114年度推動重大水患治理計畫之經費及執行等進行探討，期以瞭解相關治水經費之投入成效。

¹「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至4期累計編列775億3,173萬5千元(執行期程106至113年度,已屆期),第5期預算數為168億4,100萬元(執行期程114年度)。